

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04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261号)等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租赁苏州中致科技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长平路83号4号楼3层1771平方米生产用房，建设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项目全部建成后年生产手机、智能穿戴配件、电脑等电子产品零配件5000万件，医疗器械零配件1000万件，汽车零配件1000万件。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手机、智能穿戴配件、电脑等电子产品零配件3000万件，医疗器械零配件600万件，汽车零配件600万件。

项目新增员工21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08月02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相审批投备[2021]302号)，2021年07月企业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10月编制完成《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

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7 第 026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3 月项目竣工并开始试运营。项目企业在试运营前办理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3 年 04 月 10-11 日企业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JK-HJ-2304037），根据检测报告的结果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立项、审批、工程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7 第 0261 号批准的《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第一阶段）对应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运行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照《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项目（第一阶段）建设的内容除部分设备和配套工艺尚未建设到位外，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水幕除尘废水、喷淋废水、研磨、平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砂虑+活性炭过滤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回用于水幕除尘、喷淋塔用水，

生活污水与中致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抛光、拉丝废气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在设备上尽可能选择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采用吸声材料、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低噪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

危险固废：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布轮、废切削液，均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砂带、废砂、废布袋、废研磨石、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厂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建设了 1 个 6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项目建有 1 个 12m²的危废仓库。经现场检查，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报备了《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项目以厂界设置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检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0-11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企业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最大监控浓度均满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5、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项目 1#、2#、3#排气筒颗粒物进口、出口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

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并做好运行记录和台帐，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4、根据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illegible]